

承接登記（旅宿服務工作）應備文件

一、第 2 順位（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）：

1. 申請書
2. 求才證明正本(90 日內有效)
3. 申請人(雇主)身分證影本
4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、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。
5. 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
6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7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 (90 日內有效)
8. 委託書

二、第 4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2 順位相同

*** 雇主承接旅宿服務工作須用第 2 或 4 順位承接。**